

证券代码：002745

证券简称：木林森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玲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现状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，同时将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有机结合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与承诺使用方向一致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